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为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艾为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对艾为电子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6月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53号），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180.00万股，并于2021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166,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34,022,41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1,977,586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战略配售限售股，股票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本次解除限售共涉及限售股股东1名，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75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6%，将于2023年8月16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上述权益分派的上市日期为2023年6月16日，分派前公司总股本为166,000,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977,637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165,022,363股，合计转增66,008,945股。2023

年6月16日，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32,008,945股，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总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未发生其他事项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一)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签署的承诺

根据公司《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755,6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755,600股，限售期为24个月，经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8月16日

(三)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股数(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775,600	0.76%	1,775,600	0
合计	-	1,775,600	0.76%	1,775,600	0

(四)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	1,775,600	24
合计	-	1,775,600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艾为电子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艾为电子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彭捷

彭捷

王彬

王彬

